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466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07 鄭文楷

08 被 告 裴文田(BUI VAN DIEN)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24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25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26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7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28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7月4日，駕駛微型電
29 動二輪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與大安路口，因未
30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適當安全間隔距離的過失，而與車
31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

01 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
02 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956元等語，業據
03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
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
05 駛執照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
06 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
07 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8 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
0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1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2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3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4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4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吳婕歆